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83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5,659,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10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10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7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2	01*****337	张松山
3	01*****657	李生学
4	01*****344	潘明欣
5	01*****492	于俊田
6	01*****753	王加荣
7	00*****044	王榕
8	01*****078	于洁
9	01*****336	杨维虎
10	00*****105	吕立明
11	00*****791	赵丹琳
12	01*****343	罗大林
13	00*****101	蒋康伟
14	00*****980	彭云辉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志

咨询电话:023-67886985　传真电话:023-67886986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彭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茹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茹远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离任日期	2014-10-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小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茹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茹远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离任日期	2014-10-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所持的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90%股权、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进投资")所持有的台州前进10%股权的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台州前进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止目前,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台州前进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000001282),公司已持有台州前进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对东港投资定向发行的28,800万股新增股份和对勤进投资定向发行的3,200万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确认手续。

2、公司需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备案事宜。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421,05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翔药业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海翔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32,000万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了君致法字2014233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海翔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该交易的法定条件;该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海翔药业已合法取得台州前进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和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基金"),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21日起开通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2)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并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基金申购、转换、定期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定期投资业务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基金开通的直销定期投资业务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转换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直销网上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关于优惠费率和适用业务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关于新增博时直销网上交易所支持银行卡、支付账户、支付方式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投资者通过现金宝当日充值可用金额申购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基金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3年9月28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现金宝当日充值可用金额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3、对直销网上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汇款方式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第三季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1-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9,919.23	150,955.56	12.56%
营业利润(万元)	51,559.82	41,952.59	22.90%
利润总额(万元)	52,836.92	42,705.21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33.03	35,134.93	2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33	0.5459	23.3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3.82%	增加0.03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443,449.63	450,860.12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4,368.13	293,256.43	17.43%
股本(万股)	65,665.00	64,200.00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4	4.57	14.6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以"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为战略目标,多方面挖掘增长潜力,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9,919.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6%;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1,559.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0%;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2,836.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72%;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33.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3%。

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24元,比本报告期初增加14.66%。

三、2014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第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2014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对公司第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公司持有安徽万捷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捷")5%的股权,投资成本为15万元,公司对安徽万捷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原会计准则采用成本法核算。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对安徽万捷的投资将从长期股权投资列示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并追溯调整2013年可比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1、2013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5万元,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0.53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05.53万元;2013年1-9月合并利润表减少投资收益11.06万元。

2、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5万元,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9.31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20.88万元,增加计提的盈余公积13.43万元;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投资收益17.72万元。

四、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下午2: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阮加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不幸于2014年9月28日晚逝世。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选举董事阮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阮静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阮静波女士。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阮静波女士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信任、支持和帮助,感谢与父亲一起创业、发展的管理团队,感谢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决心不辜负父亲的遗愿打造"百年闰土",做精做强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主业,拓展化工新材料领域,并考虑适时外延式扩张发展。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团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沛。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阮静波、阮加春、阮兴祥、徐万福、赵国生、黄卫星,召集人为阮静波;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沃健、陶鑫良、阮静波,召集人为沃健;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黄卫星、陶鑫良、阮静波,召集人为黄卫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卫星、陶鑫良、阮加春,召集人为黄卫星。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阮静波女士简历

阮静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闰土生态园区副主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000,000股,为董事阮加春的侄女,与其他董事、监事直接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阮静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阮静波。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阮加根变更为阮静波。此外,由于公司住所地上虞撤市设区,公司住所由"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杜浦称山下"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杜浦称山下"。

除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59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14年9月18日复牌以来累计涨幅已达317.4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四、风险提示"部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18日、9月19日、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9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9月2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10月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10月9日、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10月13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10月14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10月13日、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10月15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和预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问询,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照监管要求和原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面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同)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

1.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存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 本次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能按时取得;

5.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南通产控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有权部门的审核和批准。若其中任何一项批准或核准未获通过,本次交易将中止或取消。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 部分拟注入标的资产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重组方案可能调整的风险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中,优材京航、优材百慕系为本次交易自百慕高科公司分立设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涉及需要重新办理的部分特殊业务资质。对于上述问题,优材京航、优材百慕的控股股东航材院已出具承诺:"将负责标的公司在南通科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且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特殊业务资质。如相关特殊业务资质未能按期取得,本院承诺在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前提下,采取可行的方式将未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标的公司调整出本次重组注入资产范围。"

若该等资质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公司将可能考虑放弃购买相关拟注入标的资产,以避免因此对重组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上述问题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生调整,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部分设备、无形资产的资产完整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航复材部分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瑕疵,中航复材拟以公允价格购买或租赁该等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相关购买、租赁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对于上述问题,中航复材控股股东中航高科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负责中航复材在南通科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以公允价格购买或租赁的方式解决该等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的资产完整性问题。"

但若该问题不能按计划完成,可能造成本次交易工作的推迟,甚至造成首次董事会召开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造成本次交易的取消或重新进行。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资产完整性可能引起的风险。

(五)拟注入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127,099.20万元,预估预估值为181,961.2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43.16%。虽然上述拟注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拟注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该等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需要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财务、预估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七)标的资产受军品定价机制影响的风险

本次注入标的资产中,中航复材的业务主要是为军用产品配套。目前,我国国防装备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对国家指令性研制项目需根据财政部和原国防科工委《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价,对国家指令性生产项目需根据财政部和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价,整个定价过程受到军方代表的全程严格监督和审核,并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总承制合同的价格。由于上述审价和定调价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内,如出现产品成本上涨,中航复材将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可能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与拟出售标的资产之间存在需解除的关联担保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向拟出售标的资产通能精机提供的关联担保总额为58,500.00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本公司为通能精机提供的上述未到期担保,由南通产控全部承接,并负责与债权人沟通协调且达成一致。对此,南通产控已出具承诺:"在南通科技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前,南通科技本部及其子公司为通能精机提供的各类担保以及因担保发生的债务或损失由本公司承接,南通科技提供的未到期担保,因担保发生的债务或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航工业,并且根据测算中航工业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能达到50%以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进而决定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公司治理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需要关注并审慎判断股价波动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14年9月18日复牌以来累计涨幅已达317.4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召开;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934,6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2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228,934,414	100	260	0.00	0	0	是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8,934,414	100	260	0.0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0	88.50	260	11.50	0	0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	88.50	260	11.50	0	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14:30在公司厂区办公楼八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841,7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87,2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1,283,5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赫孟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杨印朝先生、独立董事姚万义先生、袁琳女士、张文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赫孟合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25,944	99.71	61,300	0.29	0	0.00	是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提案表决结果即为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姜翼凤律师、谢元勋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